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夏回族自治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稿)》的通知

临州办发〔2019〕76号 2019年8月1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及省属在临各单位：

《临夏回族自治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稿）》已经州委州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夏回族自治州突发公共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稿）

一、总则

1、编制目的

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为全州脱贫攻坚提供安全保障。

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甘肃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预案。

3、分类分级

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以下四类：

（1）自然灾害：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非煤矿山、消防等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等。

（3）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植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重大刑事案件、重特大火灾事件、恐怖袭击事件、涉外突发事件、金融安全事件、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学校安全事件以及其他社会影响严重的突发性社会安全事件。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依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

IV级（一般）。

4、适用范围

本预案指导全州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适用于我州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涉及跨县（市）行政区划的或超出事发地县（市）政府处置能力的和需要由州政府负责处置的Ⅲ级、Ⅳ级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5、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靠科技，提高能力。

6、应急预案体系

全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由州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制定，报请州政府通过并公布实施，报省政府备案。

（2）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在州应急委员会办公室指导下，由州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牵头制定，报州政府批准后实施。

（3）突发公共事件部门应急预案。由州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制定印发，并报州政府、州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4）县（市）及其基层政权组织制定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县（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报州政府备案。

（5）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应急预案。

（6）举办重大节庆、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公众性聚集活动，主办单位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当地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各类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

二、组织体系

1、领导机构

州政府是全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州政府成立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州应急委员会”），由州长任主任，各副州长、州政府秘书长和临夏军分区、武警临夏支队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州委宣传部、州委统战部、州信访局、州发改委、州应急管理局、州工信局、州教育局、州民委、州公安局、州国家安全局、州司法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卫健委、州商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气象局、州地震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州人行、州银监局、中国电信临夏分公司、中国移动临夏分公司、中国联通临夏分公司、国网临夏供电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州应急委员会是全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领导、议事和协调机构。主要研究部署全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指导全州各级、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审定、修订本预案；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决定启动和组织实施各专项应急预案；根据需要商临夏军分区和武警临夏支队组成救援抢险队伍，参与应急工作；向国务院、省政府报告突发公共事件和应急工作有关情况。

2、办事机构

州应急委员会办公室是全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的办事机构，为州应急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州应急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州应急管理局，由州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办公室

主任，一名副局长任副主任，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上报和综合协调职能。

3、专项指挥机构

州政府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的分类，设立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由州长或分管副州长任总指挥，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具体负责指挥各类单一Ⅲ级和Ⅳ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对Ⅰ级和Ⅱ级突发公共事件，由州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上级政府领导任总指挥，分管副州长、分管副秘书长、牵头部门专项预案成员单位参与，在总指挥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工作。

4、工作机构

州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相关类别专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工作，贯彻落实州政府关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决定事项；承担各专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及时向州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提出建议，指导和协助县（市）政府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5、县（市）机构

各县（市）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其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可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6、专家委员会（组）

州应急委下设专家委员会。各专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建立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

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直接参与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运行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同时，要会同有关部门整合资源，提高效率，建立健全快速反应系统；加强城市应急中心建设，建立统一接报、分级分类处置的应急平台；加强农村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建设。

1、预测与预警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建立预测预警系统，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分析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及时向社会和公众作出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预测预警系统

以州政府应急指挥平台为核心，主要依托气象部门的业务系统和预报信息发布系统，并结合其他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需要，形成全州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的综合发布系统。

（2）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与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相一致，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预警发布

当突发公共事件已经发生，但尚未达到Ⅳ级标准时，所在地县（市）政府要发布Ⅳ级预警信息；当突发公共事件超过Ⅳ级标准，但尚未达到Ⅲ级标准时，州政府要发布Ⅲ级预警信息；当突发公共事件超过Ⅲ级标准，但尚未达到Ⅱ级标准时，州政府要向省政府

报告Ⅲ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的详细情况，由省政府决定发布Ⅱ级以上预警信息。

各县（市）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准确地向州政府报告Ⅳ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危害性和紧急程度，通过会商机制，联合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预警信息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针对性强的公告方式。

2、应急处置

（1）信息报告

Ⅳ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县（市）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立即向州政府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同时将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受事件影响的县（市）。Ⅲ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州政府要向省政府报告，Ⅰ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州政府可直接向国务院及其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省政府报告。

对于个别情况特殊，确实难以在发生后2小时内全面、准确报告州政府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在发生后1小时内先行预报，并说明具体原因。应急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州应急委员会办公室要及时汇总核实上

报的应急信息，重要信息和情况要及时上报，同时将州委、州政府领导关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批示、要求及时传达到有关县（市）和部门，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突发公共事件如涉及或影响到我州行政区域以外的地区，应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并协助做好处置工作；如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州政府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省上和国家有关部门上报，征求处理意见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预警和分级处置参照《甘肃省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执行。

（2）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立即采取措施，先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州政府报告。

（3）应急响应

按照分级处置的原则，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要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不同等级启动相应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响应。当突发公共事件达到Ⅳ级标准时，所在地县（市）政府立即启动本级相关应急预案，并向州政府报告；当突发公共事件达到Ⅲ级或超过Ⅲ级标准时，州政府立即启动本级相关应急预案，并立即向省政府报告。

（4）指挥与协调

需要州政府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由州政府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和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州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县（市）和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协调县（市）和部

门提供应急保障；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及时向州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事发地县（市）政府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州政府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5）扩大应急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依靠一般应急处置队伍和社会力量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时，实施扩大应急行动。

实施扩大应急时，除向省政府报告情况请求协调处置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增加应急处置力量，加大技术、装备、物资、资金保障力度，加强指挥协调，努力控制事态发展。

（6）应急结束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现场指挥部在充分听取专家组意见后提出终止应急工作请示，报州专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或州应急委员会批准，由现场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状态，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自行撤销。Ⅲ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要报省专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或省应急委员会批准后，宣布终止应急状态。

3、恢复与重建

（1）善后处置

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救助及司法援助。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保险机构要快速介入，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2）调查与评估

Ⅰ级、Ⅱ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结束后，州政府会同省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要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省政府提交书面报告。Ⅲ级和Ⅳ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结束后，州、县（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也要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州政府会同有关部门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并报省政府备案。

（3）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县（市）政府负责。需要州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县（市）政府提出申请，州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需要省政府援助的，由州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经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4、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要在第一时间内向社会发布事件发生的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报会、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等，通过省级媒体驻临记者站和州内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四、应急保障

全州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广播电视、电力及通信等保障工作，

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1、人力资源

消防、医疗卫生、交通、住建、地质、地震救援、防洪抢险、环境应急、危化品事故救援队伍，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事故处置队伍以及水、电、油、气等工程抢险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加强以乡镇和社区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中的重要作用。

军队、公安、武警、民兵预备役是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骨干和突击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2、财力保障

各级政府要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资金保障，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应急经费投入机制。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

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审计。

鼓励公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3、物资保障

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具体负责州级应急物资储备的综合管理工作，主要是会同州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

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确保州级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完善应急工作程序，按照应急委员会办公室救灾物资调拨指令，做好物资调拨工作。工信、商务、交通、市场监管及州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州级煤电油运、生活用品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调用管理工作。

县（市）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4、基本生活保障

各级应急管理等部门要会同事发地县（市）政府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中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5、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健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6、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交通等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机制，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7、治安维护

各级公安部门和武警部队要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8、市场秩序维护

各级商务、发改、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突发公共事件所在地市场秩序维护工作。依法打击、查处借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倒卖救灾物资及调拨物资流入市场销售的行为。

9、人员防护

各级政府要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镇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10、通信、广电保障

各级通信管理部门和电信运营企业、广播电视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不断增强公用电信网络抗毁能力；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广播电视系统，确保通信、广播电视播出畅通。要明确应急情况下行业内部各自的职责，确保紧急情况下指挥调度机构与实施保障企业协同运作。

11、电力保障

电力部门要建立健全输电设施保障工作体系，提高输电设施抗破坏能力；要制定科

学合理的预案，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要加强电力调度，全力保障电力供应；电力部门要成立应急抢修队伍，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12、公共设施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13、科技支撑

各级科技、教育等部门和各类科研单位要积极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大公共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应急技术平台，提高公共安全科技水平；逐步建立完善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为突发公共事件的分析决策提供支持。

五、监督管理

1、预案演练

州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州应急管理局）协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和州政府有关部门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督促县（市）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演练，通过演练检验完善预案，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科学性。

县（市）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及重点高危行业和领域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2、宣传和培训

州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州应急管理局）协调指导全州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工作。各级宣传、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科技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等，广泛宣传

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全社会的应急防范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和党校、电大要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教育培训工作，把应急管理知识作为领导干部、公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专业能力。

3、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附则

本预案由州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州应急管理局）制定，报请州政府研究审定并公布实施，州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州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州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政府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分别在州、县（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指导下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州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州应急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